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730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林又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柒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新臺幣（下同）伍萬伍仟零肆拾貳元，及其中伍萬零陸佰零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